

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94年8月30日屏府行法字第0940166495號發布

96年1月18日屏府行法字第0960015789號修正

96年8月13日屏府行法字第0960164232號令修正公布

98年2月17日屏府行法字第0980034447號令修正公布

100年12月20日屏府行法字第1000335874號令修正公布

104年8月3日屏府行法字第10424262501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；本府社會處為執行單位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孳息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；其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、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。
- 二、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弱勢民眾與原住民等之保護、福利服務及權益促進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之補助及辦理或修建、租用、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。
- 四、執行社會福利相關工作所需專業人力之聘僱費用。
- 五、其他與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和就業促進等有關之研究、推廣、創新、訓練及社區工作等事項。
- 六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、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。

第六條 本府應設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。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監督事項。
- 二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。
- 三、審查本基金的預算、決算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主任委員指定；其餘委員

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一、本府代表五人。

二、轄區內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代表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八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，期滿得連任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；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辦事人員若干人，由主管機關現職人員調兼之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立會計制度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